

收文編號：111000137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3 字第 1110145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  
補足」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23）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吳委員玉琴、  
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  
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一案，敬復如下：**

- 1、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是否足以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如有不足，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為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本部每年度除補助地方政府專責查核人力輔導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亦均規劃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相關說明會、宣導會，提升勞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識。110 年度按月及足額提撥通知、查核及催繳事業單位計約 6 萬 7 千家次，並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相關說明會及宣導會計 48 場次，計約 3 千 2 百人參加。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足額提撥率 99.66%，足額提撥家數 89,492 家。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查核進度及績效，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強化勞工權益保障。